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埃斯 JLC3；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37913；
- 3、本次行权价格：20.53 元/份；
-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15 人，可行权数量合计 873,600 份。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 114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867,600 份，新增股份数量 867,600 股，占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 0.0996%，占公司当前 A+H 股总股本的 0.0896%；
-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后至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18.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名变更为 12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0.00 万份变更为 33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53 元/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6、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

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3,600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 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的情况，共涉及 384,900 份股票期权需要注销。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8 名调整为 115 名。

在行权过程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放弃其全部持有的 2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其中本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6,000 份，故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 867,600 份，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14 名。

除此之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3">行权期</th><th rowspan="3">考核年度</th><th colspan="4">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h colspan="2">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净利润 累计值（B）</th></tr><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Bm）</th><th>触发值 （Bn）</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 年</td><td>15%</td><td>12%</td><td>1.00 亿元</td><td>0.80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 年-2026 年</td><td>50%</td><td>40%</td><td>2.20 亿元</td><td>1.76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 年-2027 年</td><td>110%</td><td>88%</td><td>3.60 亿元</td><td>2.88 亿元</td></tr></table>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指标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行权比例（M）</th></tr><tr><td rowspan="2">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td><td>$A \geq Am$</td><td>$M1=100\%$</td></tr><tr><td>$An \leq A < Am$</td><td>$M1= 80\%+（A-An） /$</td></tr></table>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 累计值（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15%	12%	1.00 亿元	0.8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2026 年	50%	40%	2.20 亿元	1.7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2027 年	110%	88%	3.60 亿元	2.88 亿元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行权比例（M）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 \geq Am$	$M1=100\%$	$An \leq A < Am$	$M1= 80\%+（A-An） /$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708 号），定比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4,008,771,676.12 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888,010,963.64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93%，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目标值（Am）要求，依据考核口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 累计值（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15%	12%	1.00 亿元	0.8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2026 年	50%	40%	2.20 亿元	1.7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2027 年	110%	88%	3.60 亿元	2.88 亿元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行权比例（M）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 \geq Am$	$M1=100\%$																																								
	$An \leq A < Am$	$M1= 80\%+（A-An） /$																																								

			$(A_m - A_n) \times 20\%$									
		$A < A_n$	$M1 = 0\%$									
净利润累计值 (B)		$B \geq B_m$	$M2 = 100\%$									
		$B_n \leq B < B_m$	$M2 = 80\% + (B - B_n) / (B_m - B_n) \times 20\%$									
		$B < B_n$	$M2 = 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X = \text{MAX} (M1, M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2025 年-2026 年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6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24 \text{ 年营业收入} - 2] \times 100\%$； 2025 年-2027 年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6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7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24 \text{ 年营业收入} - 3] \times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7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1)共计 1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2) 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 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的情况，共涉及 384,900 份股票期权需要注销；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867,600 份，占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 0.0996%，占公司当前 A+H 股总股本的 0.0896%，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份)	本次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 (份)	剩余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 (份)
核心技术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人)		2,925,000	867,600	2,047,500
合计		2,925,000	867,600	2,047,500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行权、放弃行权的该等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

3、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且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全部完成注销为依据测算。

（三）行权价格：20.53 元/份。

（四）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67,600份。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71,018,453	90.00%	867,600	871,886,053	90.01%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613,800	9.16%	0	88,613,800	9.1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404,653	80.84%	867,600	783,272,253	80.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96,780,000	10.00%	0	96,780,000	9.99%
股份总计	967,798,453	100%	867,600	968,666,053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772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已收到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整（¥17,811,828.00 元）。

六、本次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 968,666,053 股摊薄计算，2026 年半年度

公司每股收益为 0.1760 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验资报告；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 日